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签署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影科技”）拟签署《VR 汽车驾驶模拟器服务合同书》，就幻影科技利用自主研发的 VR（虚拟现实技术）汽车驾驶模拟器及附属软件向公司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幻影科技免费向公司提供设备共计 1,000 台，同时提供上述设备有关的软件授权、系统维护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软件升级、软件补丁、考试规则变更产生的相应软件内容修改；硬件设备非人为损坏导致的维修、零件更换等。服务及授权期限自公司使用设备之日起终身。每台设备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8 万元，1,000 台设备服务费共计 18,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签署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2019 年 5 月 5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9年5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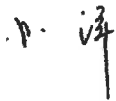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2019年5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2019年5月5日